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123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友谊河截污管及截流井改造工程		
建设地址	湖南省汨罗市归义镇友谊河(鲁师坝路-山塘路)西岸		
建设规模			
合同工期	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2月15日	合同价格	354.5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汉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海平
设计单位	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先镭
施工单位	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小龙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彭景利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项目对汨罗市友谊河(鲁师坝路-山塘路)西岸截污管沿线排水检查井进行改造，改造检查井共68座、增加排口防倒灌拍井3座，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市友谊河截污管及截流井改造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12310102

建设单位：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胡龙

建设地址：湖南省汨罗市归义镇友谊河(鲁师坝路-山塘路)西岸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汨罗市友截污管及截流井改造工程					
总建筑面积：0.00		地上建筑面积：0.00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